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邱千芳

上列原告因刑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此種無審判權且不能依法移送而應以裁定駁回者，即屬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指之「另有規定者」情形。而刑事訴訟法對刑事案件之偵查、起訴或不起訴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而自成獨立體系，刑事案件應由刑事法院依該規定程序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行政法院無審判權的刑事案件，性質上不能依法移送於刑事法院（最高行政法院96年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1則意旨參照）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裁定駁回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99號判決構成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。然事實上真正詐騙者蔡耀東並未將款項交付原告，原告亦無私吞該筆詐款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卻誤將原告列為詐欺

共犯，故意縱放蔡耀東，致無辜之原告遭受刑事有罪判決，爰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刑事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涉犯刑事案件遭判決有罪等情，固有其提出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為證。惟依原告起訴意旨，核屬上述刑事判決有無違誤之爭議，如有不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始為正辦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行政法院就原告不服之上述刑事案件並無受理之權限，且不能適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，原告逕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依其情形無法補正，且不能依法移送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 |

| | |
|---|---|
| | 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